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文件

揭东教字〔2026〕38号

关于做好揭东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直属）教育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办理工作，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延缓入学的对象及条件

（一）户籍要求

揭东区户籍适龄儿童。

（二）年龄要求

凡年满六周岁（截至当年度8月31日及之前出生）达到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如慢性疾病、发育迟缓、心理发育滞后、因伤暂不具备入学能力等）确实无法在当年度入学的，方可申请延缓入学。不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在受理范围内。

（三）申请材料

1. 适龄儿童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2.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特殊儿童可凭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的《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附件1）。

（四）申请时间

每年6月1日至当年度秋季学期开学前。逾期未申请的，原则上不予补办；确有特殊原因（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区教育局审核后酌情处理。

（五）申请流程

1. 在揭东区内幼儿园（含小学附设班，下同）就读的揭东区户籍适龄儿童：由家长向现就读幼儿园提交申请材料，幼儿园收集审核申请材料后在《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出具意见，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报当地教育组。教育组再次审核后，《申请表》和证明等材料由教育组留存，并于每年7月底前将《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信息汇总表》（附件2）纸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局基教股402室，同时将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jg3264634@163.com。

区教育局在收到教育组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逐人出具《揭东区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延缓入学证明》，由教育组统一领取后交由幼儿园发放给家长。

2.在揭东区外幼儿园就读的揭东区户籍适龄儿童：由家长带齐申请材料到揭东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 404 室办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现场出具《揭东区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延缓入学证明》。

二、注意事项

（一）办理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视为放弃当年度户籍所在地的学位和区域内的摇号入学资格。缓学期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办理流程与初次申请相同。

（二）已办理延缓入学手续的适龄儿童可在本区公、民办幼儿园就读。适龄儿童重新接受学前教育的，由家长向幼儿园提交《揭东区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延缓入学证明》原件（须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幼儿园凭延缓入学证明为其办理相关学籍手续。幼儿园不得接收未提供延缓入学证明的满 6 周岁适龄儿童就读。

（三）符合条件入读小学一年级的适龄儿童，若未办理延缓入学申请，又未在当年度注册入读小学一年级的，视为失学，纳入控辍保学劝学对象管理。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的，按照控辍保学工作相关规定处理，并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四）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得以“在家学习”“私塾”“国学班”等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三、工作要求

（一）上报时间

为规范办理流程，实行分批次集中受理。各教育组应于每年 7 月底前完成首次材料报送，确保第一批次覆盖绝大多数报送名单。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报送的，可于当年 8 月底前进行补报。

（二）严格管理

各幼儿园、小学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籍管理。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学籍建立与变动流程，学籍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学前学籍与小学学段接续使用，终身不变。各教育组、学校应建立延缓入学工作台账，做好材料归档备查。

（三）加强宣传

各教育组、学校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形成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重点提醒家长按时为适龄儿童办理入学或延缓入学手续，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2. 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信息汇总表
3. 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工作流程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2026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

2026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1

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儿童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就读幼儿园/小学附设班 (规范全称)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监护人情况	监护人姓名		与儿童关系			
	监护人电话		家庭地址			
申请延缓入学原因	监护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家长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1.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2. 已了解延缓入读相关政策规定； 3. 延缓期满后，将按时送子女入读小学，接受义务教育； 4. 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监护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幼儿园办理意见	园长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附件 3

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工作流程

对象	需提交的材料	流程
家长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家长持材料报送至现就读幼儿园
教育组 属下幼儿园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出具意见的《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幼儿园收集审核材料后报送当地教育组
教育组	《揭东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信息汇总表》	教育组审核材料并汇总报送教育局

注：同一份申请材料用订书机装订成一份，申请材料在右上角写上序号，序号与汇总表排序保持一致。家长提交的原件材料除医疗单位证明外，由教育组验核后退还幼儿园，幼儿园再退还家长。